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2023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8/423, 第 8 段)通过]

78/79.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3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 77/127 号决议,

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 在这方面又回顾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酌情作出的贡献和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实质上相同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和第 2282(2016)号决议, 还回顾通过了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72/276 号和第 2413(2018)号决议, 就此确认经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作为一项目标和一个进程在保持和平领域的重要作用, 并回顾关于第三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1 号和第 2558(2020)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人员精神卫生的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 2668(2022)号决议,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的重要作用, 包括通过促进全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重申大会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的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75/1](#) 号决议，其中呼吁充分利用《宪章》提供的外交工具箱，包括预防外交和调解，

注意到 2023 年是第一个特别政治任务设立七十五周年，

回顾其关于落实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的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作为联合国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的系列措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将特别政治任务纳入会员国为落实秘书长 2023 年 7 月提出的政策简报²牵头进行的关于新和平纲领的讨论，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

重申公正、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³其中涉及与这些特派任务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又回顾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5](#) 号决议，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和平筹资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又认识到必须向相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强调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需要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能力，

承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及其面临的挑战大幅增加，

着重指出需要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驻地协调员必须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而密切合作，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需要根据明确、可信、有序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开展业务，包括为此阐明特别政治任务的目标和宗旨，并需按各自任务规定审查进展情况，

强调指出必需酌情加强特别政治任务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利用当前战略伙伴关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并强调必需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和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

¹ [A/75/982](#)。

² [A/77/CRP.1/Add.8](#)。

³ [A/66/340](#) 和 [A/66/7/Add.21](#)。

认识到必须努力在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组成中改进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专门知识，承认有必要减少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总体环境足迹，并按照任务规定查明与气候有关的风险，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妇女应在各级、各阶段和各方面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

又回顾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申明青年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可持续、包容和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

强调指出联合国应确保采取更协调的方法，加强特别政治任务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应有助于确保加强特别政治任务的问责、一致性和成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7/12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2.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还请秘书处上述对话举行前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广泛和切实参与；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的作用；
4. **鼓励**依照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协调、统筹与合作，邀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
5. **鼓励**特别政治任务继续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伙伴关系，以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层面挑战，包括在过渡期间；
6. **又鼓励**特别政治任务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相关伙伴密切合作，确保协调一致，包括酌情支持东道国努力执行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及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基于成果的报告，包括说明为改进专门知识、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视角、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及青年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所作的努力；

⁴ [A/78/307](#)。

8. 又请秘书长在其上述报告中说明总部的改革对外地执行相关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影响；

9.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